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敏

张建华

张晓东

2018年7月28日